最新消息

【個資法即時通】公立醫院是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公務機關？

張貼日期：2015/04/14

一、按個資法所定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個資法第2條第7款參照）。所稱行使公權力，按通說實務見解，認為係包括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給付行政行為（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525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次按衛生福利部各醫院組織準則第3條及辦事細則第5條以下規定，公立醫院屬於政府機關為醫療業務所設立之醫療組織，其實際所從事者並非限於單純之醫療業務，尚有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執行，從事公共衛生行政、並辦理醫療保健等有關之「給付行政」業務，以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

三、公立醫院所持有之資訊（不論是否涉及個人資料），均屬於政府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及第4條第1項規定），對於政府資訊之提供與否、更正或補充所為之決定屬於行政處分，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對之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政資法第 20 條參照）。如公務員於執行上開職務，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人民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公立醫院如列為個資法所定之「非公務機關」，則上開損害賠償係適用民法侵權行為規定，將使同一行為割裂適用不同之損害賠償機制，故公立醫院在個資法上之屬性應與政資法相同；且公立醫院亦行使部分之公權力行為，故屬個資法上之「公務機關」。（摘自「法務部104年1月30日法律字第10403500490號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個資法問與答

【個資法即時通】中古車行或新車主持「車輛資料查詢同意書」或「車輛資料查詢授權書」等文件查詢汽車原廠之維修紀錄，汽車原廠得否提供之？

張貼日期：2015/04/14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個人」，係指現生存之自然人（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故維修紀錄等車輛資料如係法人（例如公司）或已死亡之自然人之資料，並非本法規範之對象。如汽車原廠之車輛維修紀錄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現尚生存之特定自然人者，即非屬個人資料，並不適用本法規定。

二、次按本法第 10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原則上應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此為本法第 3 條所定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查詢權。是以，如「車輛資料查詢同意書」或「車輛資料查詢授權書」等文件，依其內容可認係原車主以行使「當事人個人資料查詢權」之真意而委託中古車行或新車主查詢車輛資料之書面者，資料保有者即應提供之。如該資料非屬本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是否提供資料，保有者得自行決定。（摘自「法務部104年1月6日法律字第10303514080號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